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在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将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签订针对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虹普”）近日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循环经济领域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技术、市场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共同进行项目开发和投资，协同促进双方事业发展。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浙能集团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属能源类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机构，主要从事电源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煤炭投资流通经营、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及能源服务等其他领域。具体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

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能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协议签订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仅代表双方初步探讨后达成的合作意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依据2020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国家正在按照“禁限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从源头推动减塑行动尽快落地。2020年，我国产生了约两千亿个聚酯饮料瓶，实现聚酯瓶废弃物的有效治理意义重大。在国内“3060”双碳目标指引下，推动聚酯饮料瓶的闭环循环产业发展，将成为国内治理一次性塑料的突破口。

2、合作内容

公司与浙能集团在塑料循环利用领域开展了深入讨论，在合作目标、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方面达成了广泛共识，这是贯彻落实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实际行动，更是强化企企合作、积极构建资源绿色低碳循环利用体系的具体实施。双方合作主要内容包括：共同探索和拓展低碳场景的创新应用；共同为项目工程化提供各自的技术支持；共同探索在塑料循环利用领域开展项目合作投资，推动国内食品接触材料的规范回收和安全使用标准，推进食品接触材料可持续发展；共同建立更广泛的信息交换、技术交流、投资合作关系；共同布局能源相关高端制造业有关的高性能材料、新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等。

3、协议生效及合作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战略合作期限为5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浙能集团作为浙江省能源发展的主平台，是拥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综合能源服务商，当前正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研究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将在推动供能结构优化、培育壮大低碳产业领域谋划一批高端制造产业项目，稳步落实“十四五”期间集团产业战略发展，为双方合作提供了广阔空间和重要平台。三联虹普作为上市公司，具有国际一流的聚酰胺新材料成套工艺技术，公司控股子公司Polymetrix是国际知名的原生与再生塑料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业界领先的“瓶到瓶”同级再生塑料解决方案。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将充分发挥双方各自在资源、技术、市场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在塑料循环利用领域共同探索和拓展低碳场景的创新应用及在该领域开展项目合作投资。下一步，双方就具体合作事宜深入探讨，争取早日于国内形成塑料同级再生试点示范项目，将对推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助力双碳目标落地，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双方强强联合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塑料再生领域的技术影响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本次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执行情况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三联虹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10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注：三联虹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

司股份的通知。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在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将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签订针对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2、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后续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